

学院青年教师海外进修和访问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拓宽我院教师的国际视野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加强与国外高校及学术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学院师资现状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海外进修或访问的教师范围

1. 1966年1月及以后出生的专业教师，原则上要有半年以上的海外进修或访问学者经历；
2. 1966年1月以前出生的教师，鼓励其到海外做访问学者。

二、海外进修或访问的安排程序

1. 一般情况下，每年的11月份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院实际，讨论提出每个系部室参加海外进修或访问的人数指标；
2. 系、部、室召开会议，讨论确定具体参加海外进修或访问的人员名单，报学院办公室；
3.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，确定参加海外进修或访问学者的人员名单，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海外进修或访问的管理

1. 海外进修或访问分为国家公派、山东省公派或学校派出三类，教师根据自己的情况可选择其中的一类，待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；

2. 对于国家和山东省公派的教师，其费用一般能够满足；对于学校派出的人员，学院给予报销 6000 元的费用；

3. 教师参加海外进修或访问期间的津贴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4. 海外进修和访问结束后，教师要形成进修或访学书面报告，并按照学院教授委员会要求，在一定范围内作专题汇报。

5. 参加过海外进修和访问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和有关荣誉评定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推荐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